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九年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 僅供識別